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4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184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道路協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青蔚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wei@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30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含修正對照表)已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pcc.gov.tw/>，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公共工程金質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公共工程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學會、淡江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營建科技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金德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為確保金質獎得獎案件施工品質優良及強化評審作業之嚴謹度，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擴大獎勵維持優良表現之工程團隊，修正特別貢獻獎之獎勵對象增列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連續得獎者，另新增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之說明，俾為明確。(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 二、推薦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總處」。(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第五級案件之金額及規模較小，近年參選件數均未達十件，考量該級別之設置效益，也鼓勵廠商提升承攬工程能量，爰併入第四級案件。(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四點附件一及附件二)
- 四、為確保金質獎得獎案件施工品質優良，增訂查核頻率及修正施工進度之規定，以確保工程品質，並將查核期程修正為檢核期程，另定明施工廠商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之期間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六點、第四點附件一、附件二、第六點附件五及第十點附件九)
- 五、為避免參選廠商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仍推薦參選，增列主辦機關及參選廠商查報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四點附件一及附件二)
- 六、為鼓勵優良表現之工程團隊持續投入資源提升工程承攬能力，擴大獎勵金質獎得獎廠商採購評選加分之規模級距範圍。(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考量獎項頒發係針對參選案件本身評審結果，爰就得獎廠商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非因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者，修正為不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移除。另因評審已將廠商歷次查核結果納入綜合評比，爰刪除得獎廠商所承攬之工程累積有二件以上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具參選資格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金質獎參選件數屢創新高，為使辦理金質獎評審作業有充足時間，修正參選案件推薦期程。(修正規定第十點)
- 九、為利評審委員評估參選工程之減碳及綠化成效，修正「具體減碳成效」及「具體綠化成效」評審標準，要求參選工程提供減碳及綠化之量化數據資料作為評審依據。(修正規定第六點附件五)